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》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 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 年4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 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 (220547号)(以下简称"反馈意见")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<中 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的公告》(公告编 号: 临 2022-031)。

依据反馈意见要求,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问 题进行逐项落实, 现按照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, 具体 内容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的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的回复》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 需中国证监会审核,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,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 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1日